



致立法會《二零零九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梁君彥議員：

本人暨雄濤廣播有限公司首先要多謝委員會的邀請，就二零零九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眾所周知，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獲政府發出聲音廣播牌照，對整個申請審批過程，親身體驗了一遍。因此亦對此有較深入認知。簡單來說，現時當局就聲音廣播牌照申請審批，已經有一套詳盡而相對完備的程序，涵蓋頻譜監管，技術要求，財力評估，專業管理，節目種類，對市民利益考慮等各方面，雖則此等規限未必全部是法例要求而有以指引形式作出，但廣管局以及電訊管理局等對申辦者均有很嚴格但公平的要求。

現時政府打算循著法規方向修訂電訊條例，將多項過往以指引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批發牌照的準則，以立法形式加入電訊條例之內。對此，我們深表支持，認為是洽當的做法，有助提高對發牌準則要求的透明度及明確性，使現時及未來有意申請聲音廣播牌照，開辦電台的人士可更確切知道法例上的要求，作好預備，亦可使市民大眾，了解政府在審批申請時，是有法可依，會依法辦事。

在芸芸各項草案要項中，我們想特別就 13C 條(4)當中(b)，有關申請人財政能力的考慮事項，發表一些意見。毫無疑問，就我們申辦電台及落實試播的實際經驗所得，要籌辦一個全港範圍都可以聽到而發射效果，聲音質素以至節目水準皆要達到專業水平的廣播電台，資源投效是相當可觀的。立法把財政能力規定為須考慮因素，是無可厚非的。雖然有意見認為，把財力視為是否批准發牌考慮因素之一，是會扼殺財力薄弱的民間弱勢社群開辦電台的權利。但我們認為目前建議的做法是洽當，取得了平行的，因為政府並沒有為申辦聲音廣播牌照時須具備的財政能力，設立上下門檻，使當局在審批時，既考慮申請人財政上的穩健性，確保在牌照有效期內能維持有效運作及服務水平，而又不會因訂下過高門檻，扼殺了後來

者進入行業的機會。當然，正如我們在不同場合都曾經多番主張的，民間組織，弱勢社群的發言權，應該受到尊重和保障。如果要他們自辦電台，無論規模如何細小，始終也是一個很大負擔，所以，發展公營廣播將會是最適當的解決辦法，日後香港電台應為類似民間電台等組織，以至小數族裔、弱勢社群、壓力團體、非政府組織等等，提供廣播平台，廣播時段及技術支援等等，我們在有關香港電台與公營廣播諮詢文件提交的書面陳述已有詳細論訴，在此不贅。

總括而言，我們認為這次對廣播條例的修訂，令本港電台牌照審批制度進一步法規化，為完善香港廣播法規立下了一個里程碑。在迎接數碼聲音廣播新紀元來臨，新科技發展與日俱進，修訂廣播條例，實在是合時之舉。希望有關修訂立法程序能盡快獲得通過。



鄭經翰

雄濤廣播有限公司主席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